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

田徑

賽

運

動

規

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原訂者 世界運動會

編譯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發行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定價 每冊實售大洋叁角

#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 第一篇 比賽職員

### 第一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條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總幹事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員二人；
- 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

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

十 發令員一人；

十一 徑賽記錄員一人；

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

十三 測量員一人；

十四 糾察員一人；

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

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條 總幹事，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爲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並得因需要增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 第二章 總幹事

第一條 總幹事有管理會場之職權；負比賽秩序進行之責任。

第二條 總幹事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其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總幹事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備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總幹事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凡向公衆或新聞訪員等作正式之報告，均須由總幹事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或印刷品等報告之。

第五條 總幹事對於運動員所穿制服之不合法者，有處理之特權。

第六條 總幹事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 第三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依據規則判決比賽中一切問題，凡規則所不詳者，亦有判決之權。

第二條 遇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總裁判應解決之。運動員之有不正当行為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資格。比賽中，發生運動員行爲上之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此項判決應爲終決。

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總裁判有權取消犯規者之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系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總裁判有權取消犯規者之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系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重賽。

#### 第四章 檢察員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第二條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 第五章 徑賽檢錄員

第一條 經賽檢錄員應備有經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第二條 經賽檢錄員，應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第三條 經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 第六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器具及設備，是否合於本規則所定；各項田賽運動，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並丈量及計核其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第七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時，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員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於每一運動員試跳或試擲完畢後，應依次記明，並將田賽裁判員所判定之高遠成績，如法錄下。全部比賽完畢時，田賽記錄員應立即將結果送交總幹事。

## 第八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合與該名次相關之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兼看第一二兩名，一人兼看第二三兩名，餘類推。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米之處。

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四章）

## 第九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折中者作為正式成績。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種種緣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用電流計時錶，替代三計時員中之一人。

〔註〕 一九二八年阿姆斯特脫旦會議議決：凡徑賽之在二百五十米以下者，得用十分之一秒計時，但在二百五十米以上者，仍用五分之一秒計時；已經公認之記錄，不受此項決議之束縛。

## 第十章 發令員

第一條 發令員應判決關於起跑時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為審斷運動員就位時是否越線之惟一裁判者。

第三條 各項徑賽，必須用手鎗發令起跑。

第四條 發令之口號為：『各就●位』，『預備』，此時略停約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條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為犯規。

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做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七條 放鎗前，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不得搖擺助勢。

第八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合法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第九條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做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 第十一章 徑賽記錄員

第一條 徑賽記錄員應備有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

第二條 徑賽記錄員應在起跑線處召集與賽運動員點名。

第三條 徑賽記錄員應記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每組比賽完畢後，徑賽記錄員應立即將結果送交總幹事。

## 第十二章 計圈員

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先一人跑至最後一圈時，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

## 第十三章 測量員

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大會主管者或總裁判，作正式之報告。

### 第十四章 糾察員

第一條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其他人等，均應禁阻其入場，更不得任其停駐場內。糾察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 第十五章 會場記者

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總幹事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優勝者之姓名，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將比賽消息儘量供給各報訪員。

## 第二篇 比賽通則

### 第十六章 分組辦法

第一條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不能即行決賽者，得先分組預賽。

第二條 分組之多寡，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由主管委員會處理之；但同一

單位之運動員，當以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爲原則。

第三條 決賽至少須在最後一次預賽之末組賽畢三十分鐘後舉行之。

第四條 如屬事實上可能者，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徑賽之各週預賽中，每組至少應錄取第一第二兩名，參加次週之預賽或決賽。

## 第十七章 制服及號布

第一條 運動員應穿短袴，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四英寸；制服應求清潔，製法及穿法，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爲宜。

第二條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三百米或三百米以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 第十八章 比賽順序

第一條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應由大會主管者抽排之，秩序冊中運動

員之名單，即按此抽定之次序分組排印。

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均有加入之項目，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序試跳或試擲。

第四條 徑賽運動員應用抽籤法決定其起跑位置，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第二號在其右旁，餘類推。

第五條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如參加者人數過多，不能由個人抽定其起跑位置時，得以團體爲本位抽排之。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於前排，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

## 第十九章 成績丈量

第一條 高低遠近之成績，應用生的米突爲單位之鋼尺丈量。

第二條 丈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尺上顯示遠度數量之一端，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

## 第二十章 隨從扶助

第一條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

第二條 比賽進行中，如未經總裁判或裁判員之允許，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或提補品之供給；十六基羅米突（十英里）以下之徑賽，任何人不得予任何運動員以扶助，或供給提補品。

## 第二十一章 成績相等

第一條 各項比賽之結果，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應按下列各條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條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應令此成績相等之二人或數人，在其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仍無結果，則應降低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至其勝負完全判分為止。



第三條 田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次，以判分其勝負。

第四條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之名次。

第五條 徑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決賽，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

## 第二十二章 抗議

第一條 口頭抗議，在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亦可適用，但仍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提交審判委員會。此項保證金，如審判委員會認其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 第二十三章 全國紀錄

第一條 全國紀錄，必須在戶外比賽中產生；紀錄之屬於徑賽者，至少須有合格之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紀錄之屬於田賽者，至少須有田賽裁

判員三人，並用鋼尺丈量。

第二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由比賽所在地裁判員六人以上之證明，詳敘比賽時之情形，如日期，時間，地點，氣候，風向，跑道狀況，用品檢驗等項，提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核之。

第三條 各單位應備有該單位之最高紀錄表，但全國紀錄之承認與否，應由規則紀錄委員會審核之。

第四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按規則紀錄委員會所訂之方式行之。

## 第二十四章 運動用品

第一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認為需要時，有更換地點之權。

第二條 正式之運動大會，其運動用品，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供給。

第四條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但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

## 第三篇 田賽運動

一六

### 第二十五章 跳部總綱

第一條 跳高及撐竿跳高，每一運動員得在每一高度上試跳三次，若三次試跳均歸失敗，即失去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第二條 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此後是否每次加增高度後試跳，亦得由其自行決定。

第三條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次。

第四條 跳部比賽，運動員所應得之成績，各以其所跳各次中最優之一次計算，但成績相等時之額外試跳，不在此內。

第五條 運動員不得用拖重或握手器（如軟木拳心）等意圖取巧。

第六條 起跳處地面，應堅實平坦。

第七條 運動員得作各種標記，以助起跳之準確；或繫置手巾於橫竿上，以作

目標。

## 第二十六章 跳高

第一條 跳高比賽應從一·四〇米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之。

第二條 跳起時，運動員之頭部，不得較足部先過橫竿；越竿時，其頭部不得低於臀部。

第三條 運動員不得用魚躍或翻筋斗法騰過橫竿。

第四條 運動員一經離地躍起，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五條 運動員跳向旁邊，或在橫竿下穿過橫竿之垂直面者，應作一次失敗論。

第六條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量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七條 跳高架在比賽進行中不得移動，但裁判員認為起跳處已不能適用者，亦得於運動員輪跳一週完畢時移換之。

## 第二十七章 撐竿跳高

第一條 撐竿跳高比賽應從二·五〇米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之。插竿處應用木料製成凹穴，其構造法詳第四十五條。

第二條 運動員於將跳之時，或已經離地以後，不得將握在下端之手移至握在上端之手之上；亦不得將握在上端之手，移至更上之處。運動員跳過時，如其所持之竹竿，將橫竿擊落，應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條 運動員一經離地躍起，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四條 運動員跳向旁邊，或在橫竿下穿過橫竿之垂直面者，應作一次失敗論。

第五條 運動員跳過後，竹竿脫手倒落，必須其方向無擊落橫竿或觸動架子之可能者，方得由指定接竿之人代其接取。

第六條 運動員得用自備之竹竿，竿上可以包扎，但不得用其他器物，以作握手之助。運動員如未得物主之允許，不得借用他人之自備竹竿。

第七條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八條 撐竿跳高之架子，得向任何方向移動，但移動之距離，不得過六〇生的米突，亦不得另掘凹穴。

第九條 架子移動後，裁判員應丈量其高度，使不致因地面之不平，與原高度發生差異，以免運動員占得非分之利益。

第十條 架子間之距離，至少應有三·六六米。

第十一條 撐竿跳高時，如所持之竹竿於跳時折斷，不作一次試跳算。

## 第二十八章 跳遠

第一條 運動員奔馳之距離無限制。

第二條 運動員從起跳線或其引長線之旁，折跑而過，或其足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跳線前之地面者，應作一次試跳論，不必丈量其成績。

第三條 運動員應從埋於地中之起跳板上起跳，此板之前邊，謂之起跳線。在起跳線前十生的米突以內之地面，應用細鬆之沙泥鋪蓋，較起跳板高

六密里米突。

第四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起跳線或其引長線上。

第五條 跳遠之沙坑至少應闊二·七五米。

第六條 從起跳線至沙坑之遠端，至少應長九米。

### 第二十九章 三級跳遠

第一條 運動員第一跳落地之足，應即為起跳之足，第二跳應以他足落地，最後一跳，應以雙足同時落地。

第二條 除本章第一條外，餘均照跳遠規則施行。

### 第二十章 擲部總綱

第一條 擲部比賽，每一運動員得試擲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各次中，最優之一次，作為成績。

第二條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運動員進圈開始試擲後，如身體之任何部

份，或衣服，或運動用品，觸及圈外之地面，或踏於圈上者，均作一次試擲論，不必丈量其成績。

第三條 運動員必須待所擲之運動用品落地後，方得離圈，且離圈時應成直立之姿勢，從圈之後半部走出。圈之前後兩半部，應在圈外用白粉線劃分之。

第四條 圈之大小，均以內邊為準；圈之上邊，應與圈外之地面齊平；圈內之地土，應建築堅固，且較圈外之地面低二生的米突。

第五條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必須擲於所劃之九十度角以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擲標槍及擲鐵餅比賽，應以各別之旗幟，按各運動員所擲之成績標插，並宜備特殊之旗幟一方，以示最新之全國紀錄。

第七條 擲部運動用品，必須用大會所供給或認可者。

## 第二十一章 擲標槍



第一條 標槍應從拋擲線後擲出；拋擲線以闊七生的米突長三·六六米之木板

，埋於地中爲之。

第二條 標槍應握於把手處。

第三條 標槍擲出後，槍竿較槍尖先着地者，作爲無效。

第四條 擲標槍時不得用足踏於木板上。

第五條 槍未着地前，運動員不得越出拋擲線。

第六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槍尖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引長線之內邊。

第七條 擲標槍時，槍在空中折斷，而並未犯規者，不作一次試擲論。

## 第二十二章 擲鐵餅

第一條 鐵餅應在直徑二·五〇米之圈內拋擲。

第二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鐵餅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 第二十三章 推鉛球

第一條 鉛球應在直徑二·一三五米之圈內推擲。其前半圈中心之弧線上，應置一抵趾板，釘實於地上。

第二條 鉛球應從肩上用隻手推擲，推時不得將鉛球向肩後移動。

第三條 犯規之推擲，或準備推擲時鉛球脫手落下者，應作一次試擲論，不必丈量其成績。

第四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鉛球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第五條 推鉛球時，運動員不得用任何器物，以求效力之增大。

## 第四篇 徑賽運動

### 第二十四章 跑道及路線

第一條 跑道應從距離裏圈三十生的米突處測量。跑道之裏圈，應以木板，繩索，水泥板，或其他適宜之質料爲界，其內面至多高出跑道面五生的

米突。

第二條 四百米或四百米以下之各項徑賽，每一運動員應在各別之路線內比賽；每一路線至少寬一·二二米，用五生的米突闊之白粉線劃分之。靠裏圈之第一道路線，應照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測量，其外各道路線，應各依其裏線內二十生的米突處，分別測量。

第三條 賽跑之方向，應靠左手向內轉灣。

第四條 徑賽之在路線內比賽者，每一運動員，應自始至終，在其本路線內賽跑。不分路線之徑賽，運動員苟非在其最近之他運動員二米以外者，不得斜跑至他運動員之前。

第五條 正式之徑賽比賽，其跑道之寬，至少應能容納六道路線。

## 第二十五章 終點線

第一條 跑道上兩終點柱之間，應劃一橫線，謂之終點線，運動員名次之決定，即以其身軀（頭臂腿手除外）之任何部份越過此線之先後為準。

第二條 除此終點線外，更得用疏鬆之綿線繫於兩旁之終點柱上，以作裁判員判決之助。綿線應離地一·二二米，與跑道邊成直角，與終點線上下並行。

第三條 運動員之身體全部越過終點線者，方爲跑畢。

## 第二十六章 犯規及放棄

第一條 運動員故意推撞，斜跑，或阻撓他運動員，以妨害其進行，均爲犯規，而應取消資格。

第二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顯示無競勝之意志者，應喪失其比賽權，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有得分之可能，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

第三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離開跑道，則不論其目的系欲搶得較佳之地位，或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均爲放棄其比賽權，不得重行加入，繼續跑畢其全程。

## 第二十七章 百十米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米。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一三·七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爲九·四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爲一四·〇二米。

第三條 欄之頂板，均應漆成白色。

第四條 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三架或三架以上或撞去三架或三架以上之任何部份者，應取消資格。欄架之因被撞而搖動者，亦作撞倒算。

第五條 運動員應按其本路線，將所有欄架逐一跳過，而跳過後之各欄，應能仍保不動，否則其時間之紀錄，作爲無效。

第六條 運動員之腿或足，若從欄旁跨過，應取消資格。

第七條 運動員應各按其本路線之欄架跑跳，自始至終不得逾越。

## 第二十八章 二百米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一八·二九米，各欄間之距離爲一八·

二九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爲一七·一〇米。

第三條 除本章第一二兩條外，餘均照百十米跳欄規則施行。

〔註〕 本章因備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會之參考，故仍保留。

### 第二十九章 四百米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爲三十五米，

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爲四十米。

第三條 除本章第一二兩條外，餘均照百十米跳欄規則施行。

## 第五篇 全能運動

### 第四十章 接力賽跑

第一條 接力賽跑每隊四人，各跑全程四分之一之距離。

第二條 起跑線之前後各十米處，應各劃一線，成爲一區，謂之起跑區域，凡

隊員傳棒交替，必須在此區域內行之。

第三條 傳棒應由先跑者將棒實地授與接跑者，不得脫手拋擲。

第四條 隊員之違犯本章第二三兩條者，應取消其全隊之資格。

第五條 接替棒應隨隊員之交替，經過全程。任何隊員不得在同一比賽中跑兩次。

第六條 接力賽跑之有預賽者，錄取之各隊，此後不得更動其隊員。

第七條 各隊起跑及接替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參加之各隊，應用字母分別表明之。

第九條 四百米或四百米以下之接力賽跑，在跑圈上舉行時，應分別路線比賽，各路線亦須按法分別測量。

## 第四十一章 五項運動

第一條 五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順序如左：

一 跳遠

二 擲標槍

三 二百米

四 擲鐵餅

五 千五百米

第二條 田賽項目，每一運動員得試跳或試擲三次。

第三條 徑賽項目，應分組舉行，其組合用抽籤法定之，每組至少須有運動員二人，至多六人。

第四條 徑賽項目中，運動員如有違犯起跑規則者，第二次犯規後，每犯一次，應罰令退至該項徑賽全程百分之一之距離處起跑；賽員經二次處罰後，如若再犯，即取消其該項中比賽資格。

第五條 徑賽項目中，每一運動員應用三只跑錶計取其時間。

第六條 除本章上列五條外，餘均按田賽徑賽之規則施行。

第七條 五項運動之成績，應按附表計算其各項應得之分數，而以運動員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



### 第四十二章 十項運動

第一條 十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日程如左：

第一日

一 百米

二 跳遠

三 推十六磅鉛球

四 跳高

五 四百米

第二日

六 百十米跳欄

七 擲鐵餅

八 撐竿跳高

九 擲標槍

十 千五百米

第二條 除本章第一條外，餘均照五項運動規則施行。

### 第六篇 女子田徑賽（除下列各章外餘均與男子規則同）

#### 第四十三章 跳高

第一條 跳高比賽，應從九一·四生的米突跳起。

#### 第四十四章 八十米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均爲十二米，各

欄間之距離爲八米。

## 第七篇 運動用品

### 第四十五章 跳高及撐竿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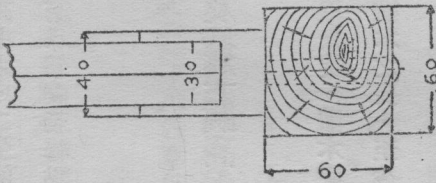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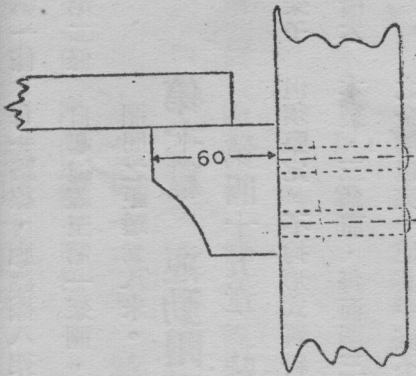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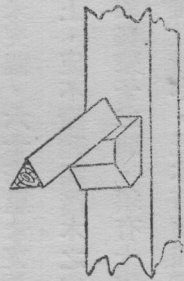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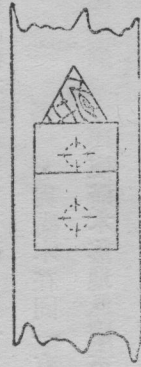
架子 但須堅定，不拘形式質料。

橫木 木製，三角面，每面闊三十密里米突。橫木中間可用長三〇〇密里米突之金屬包夾，使其平直不曲。橫木之長，至少三·六六米，惟不得過四米。其重量爲二基羅格蘭姆。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四十密里米突闊，六十密里米突長，對置於兩架之間，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密里米突之空隙。

撐竿跳橫木釘 比賽時應用圓木釘擺放橫木，此木釘須粗細勻淨，直而無節，

跳高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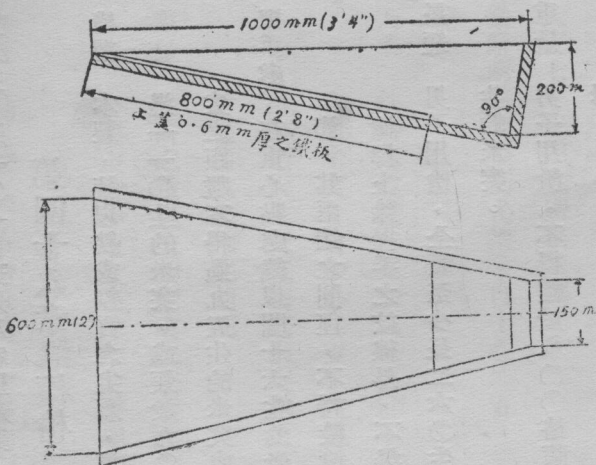


直徑不得過十  
三密里米突，  
平伸架外，淨  
長不得過七五  
密里米突。

木製凹穴 長一〇

〇〇密里米突  
，後方闊六〇  
〇密里米突，  
前端闊一五〇  
密里米突，前  
端深二〇〇密  
里米突，在後

植竿匣圖



方八〇〇密里米突處，用鐵皮（厚〇・六密里米突）遮蓋。

第四十六章 竹竿

構造 木製或竹製均可，其直徑及長度無限制。

竿上不得有助力之握手器物，只准有厚薄均勻之橡皮布纏紮，竿之下端，可用金屬尖頭。

第四十七章 起跳板

起跳板用木製，漆成白色，板長一・二一九米，闊二〇三・一九六密

里米突，厚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

### 第四十八章 標槍

構造

木製，裝以鉄或鋼質之尖頭，男子用者，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

過一一〇生的米突，或短於九〇生的米突。女子用者，槍之重心點與槍

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的米突或短於八〇生的米突。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爲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

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

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短

男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六〇生的米突；女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二〇

生的米突。

重量

男子用槍，不得輕於八〇〇格蘭姆；女子用槍，不得輕於六〇〇格蘭

姆。

## 第四十九章 鉄餅

鐵餅以光滑之金屬爲邊，此邊釘在圓木上，另以銅質圓板鑲入圓木，作鐵餅之中心，並爲較準重量之用。銅質圓板之直徑，至小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至大五七・一四九密里米突。

鐵餅兩面須平衡光滑，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處至餅邊，應爲一斜下直線。

大小 鐵餅之直徑，至少二一九〇七密里米突；其中心厚度至少四四・四四九

密里米突；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處之厚度，與中心之厚度同；

自餅邊六・三五密里米突處之厚度，至少一二・七〇密里米突。

餅邊須成準確之圓周

重量 鐵餅之重量至少應有二基羅格蘭姆。（四磅又六・四盎斯）

合規定大小重量及標準之金屬製鐵餅，亦可應用。

## 第五十章 鉛球

構造 整圓球形，中儲以鉛，其殼爲銅製或鐵製。

重量

鐵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不得輕於七·二五七基羅格蘭姆；（十六磅）女子用者，不得輕於三·六二七基羅格蘭姆。（八磅）

### 第五十一章 圓圈

構造

圓圈用圓形鉄，鋼，木，或繩製。

度量

（金屬）推鉛球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擲鉄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圈之厚度爲六·三五密里米突，高度爲七六·一九九密里米突。

（木製）推鉛球用，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擲鉄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圈之厚度爲七六·一九九密里米突。高度爲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

（繩製）推鉛球用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擲鉄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

繩之直徑爲二五·四密里米突。

## 第五十二章 抵趾板

構造 板以木製，漆成白色。

度量 長一·二一九米，闊一·一四·二九七密里米突，高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

## 第五十三章 角度旗

構造 擲鉄餅及推鉛球之九十度角，其兩端均須樹以角度旗，旗以金屬爲之，色紅。

丈量 旗爲長方形，闊四吋，高七吋。旗桿直徑不得過七·九三密里米突，長不得過九一四·三八二密里米突。

## 第五十四章 終點裁判員看台

構造 看台用木製，須移動自如。

度量 高二米，（六呎六又四分之三吋）長三米，闊一·一米，共分五級，每級深六〇〇密里米突，高四〇〇密里米突，台之一端每級分成兩級。



### 第五十五章 欄架

構造

欄架用木製置兩柱於欄脚之中間，兩柱上釘有長方形之橫架

，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至一

定之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

其他物件旋緊之。其頂板應漆

成白色。

度量

欄之高度，詳規則中；欄架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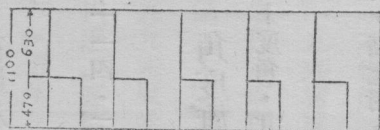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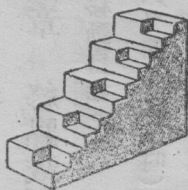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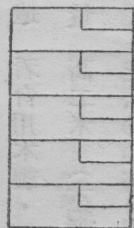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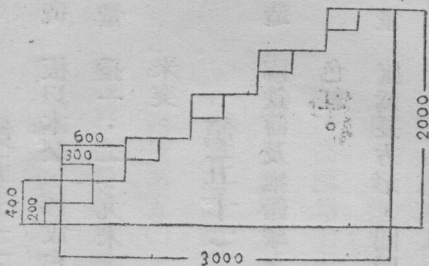
一·二二米；脚闊五〇〇密里

米突。

欄每架重量為七基羅格蘭姆。

(一五·四三磅)

### 第五十六章 接替棒



構造 接替棒爲木製之空心圓管。

度量 長至少三〇〇密里米突。

重量 至少五〇格蘭姆（一・七六九盎司）其圓周爲一二〇密里米突。





## 五項及十項運動記分表

成績之與1912年或以前世界運動會最優之紀錄相等者得1000分其他照下表上所定計算。成績之超過上舉之世界運動會紀錄者可照例增加其分數

		百				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0.6	1000.00	11.6	762.00	12.7	500.20	13.8	238.40
10.7	976.20	11.7	738.20	12.8	476.40	13.9	214.60
10.8	952.40	11.8	714.40	12.9	452.60	14	190.80
10.9	928.60	11.9	690.60	13	428.80	14.1	167.00
11	904.80	12	666.80	13.1	405.00	14.2	143.20
11.1	881.00	12.1	643.00	13.2	381.20	14.3	119.40
11.2	857.20	12.2	619.20	13.3	357.40	14.4	95.60
11.3	833.40	12.3	595.40	13.4	333.60	14.5	71.80
11.4	809.60	12.4	571.60	13.5	309.80	14.6	48.00
11.5	785.80	12.5	547.80	13.6	286.00	14.7	24.20
		12.6	524.00	13.7	262.20	14.8	0.40

1912年世界紀錄 $10\frac{3}{5}$ 秒 = 1000分

每十分之一秒 = 23.80分

		跳				遠		
四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一	7.60	1000.00	6.50	730.50	5.50	485.50	4.50	240.50
	7.50	975.50	6.40	706.00	5.40	461.00	4.40	216.00
	7.40	951.00	6.30	681.50	5.30	436.50	4.30	191.50
	7.30	926.50	6.20	657.00	5.20	412.00	4.20	167.00
	7.20	902.00	6.10	632.50	5.10	387.50	4.10	142.50
	7.10	877.50	6.00	608.00	5.00	363.00	4.00	118.00
	7.00	853.00	5.90	583.50	4.90	338.50	3.90	93.50
	6.90	828.50	5.80	559.00	4.80	314.00	3.80	69.00
	6.80	804.00	5.70	534.50	4.70	289.50	3.70	44.50
	6.70	779.50	5.60	510.00	4.60	265.00	3.60	20.00
	6.60	755.00						

1912年世界紀錄7.60米 = 24.934尺 = 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 = 2.45分

0.01	2.45	0.04	9.80	0.07	17.15	0.09	22.05
0.02	4.90	0.05	12.25	0.08	19.60	0.10	24.50
0.03	7.35	0.06	14.70				

推十六磅鉛球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5.34	1000	12.80	746	10.30	496	7.80	246
15.30	996	12.70	736	10.20	486	7.70	236
15.20	986	12.60	726	10.10	476	7.60	226
15.10	976	12.50	716	10.00	466	7.50	216
15.00	966	12.40	706	9.90	456	7.40	206
14.90	956	12.30	696	9.80	446	7.30	196
14.80	946	12.20	686	9.70	436	7.20	186
14.70	936	12.10	676	9.60	426	7.10	176
14.60	926	12.00	666	9.50	416	7.00	166
14.50	916	11.90	656	9.40	406	6.90	156
14.40	906	11.80	646	9.30	396	6.80	146
14.30	896	11.70	636	9.20	386	6.70	136
14.20	886	11.60	626	9.10	376	6.60	126
14.10	876	11.50	616	9.00	366	6.50	116
14.00	866	11.40	606	8.90	356	6.40	106
13.90	856	11.30	596	8.80	346	6.30	96
13.80	846	11.20	586	8.70	336	6.20	86
13.70	836	11.10	576	8.60	326	6.10	76
13.60	826	11.00	566	8.50	316	6.00	66
13.50	816	10.90	556	8.40	306	5.90	56
13.40	806	10.80	546	8.30	296	5.80	46
13.30	796	10.70	536	8.20	286	5.70	36
13.20	786	10.60	526	8.10	276	5.60	26
13.10	776	10.50	516	8.00	266	5.50	16
13.00	766	10.40	506	7.90	256	5.40	6
12.90	756						

1912年世界紀錄15.34米 = 50.394尺 = 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 = 1分

0.01	1	0.04	4	0.07	7	0.09	9
0.02	2	0.05	5	0.08	8	0.10	10
0.03	3	0.06	6				

## 跳 高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93	1000.00	1.80	818.00	1.60	538.00	1.40	258.00
1.90	958.00	1.70	678.00	1.50	398.00	1.30	118.00

1912年世界紀錄1.93生的米突 = 6.331尺 = 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 = 14分

0.01	1.4	0.04	5.6	0.07	9.8	0.09	12.6
0.02	2.8	0.05	7.0	0.08	11.2	0.10	14.0
0.03	4.2	0.06	8.4				

## 四 百 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8 1-5	1000.00	53 2-5	804.48	58 3-5	608.96	1.03 4-5	413.44
48 2-5	992.48	53 3-5	796.96	58 4-5	601.44	1.04	405.92
48 3-5	984.96	53 4-5	789.44	59	593.92	1.04 1-5	393.40
48 4-5	977.44	54	781.92	59 1-5	586.40	1.04 2-5	390.88
49	969.92	54 1-5	774.40	59 2-5	578.88	1.04 3-5	383.36
49 1-5	962.40	54 2-5	766.88	59 3-5	571.36	1.04 4-5	375.84
49 2-5	954.88	54 3-5	759.36	59 4-5	563.84	1.05	368.32
49 3-5	947.36	54 4-5	751.84	60	556.32	1.05 1-5	360.80
49 4-5	939.84	55	744.32	1.00 1-5	548.80	1.05 2-5	353.28
50	932.32	55 1-5	736.80	1.00 2-5	541.28	1.05 3-5	345.76
50 1-5	924.80	55 2-5	729.28	1.00 3-5	533.76	1.05 4-5	338.24
50 2-5	917.28	55 3-5	721.76	1.00 4-5	526.24	1.06	330.72
50 3-5	909.76	55 4-5	714.24	1.01	518.72	1.06 1-5	323.20
50 4-5	902.24	56	706.72	1.01 1-5	511.20	1.06 2-5	315.68
51	894.72	56 1-5	699.20	1.01 2-5	503.68	1.06 3-5	308.16
51 1-5	887.20	56 2-5	691.68	1.01 3-5	496.16	1.06 4-5	300.64
51 2-5	879.68	56 3-5	684.16	1.01 4-5	488.64	1.07	293.12
51 3-5	872.16	56 4-5	676.64	1.02	481.12	1.07 1-5	285.60
51 4-5	864.64	57	669.12	1.02 1-5	473.60	1.07 2-5	278.08
52	857.12	57 1-5	661.60	1.02 2-5	466.08	1.07 3-5	270.56
52 1-5	849.60	57 2-5	654.08	1.02 3-5	458.56	1.07 4-5	263.04
52 2-5	841.08	57 3-5	646.56	1.02 4-5	451.04	1.08	255.52
52 3-5	834.56	57 4-5	639.04	1.03	443.52	1.08 1-5	248.00
52 4-5	827.04	58	631.52	1.03 1-5	436.00	1.08 2-5	240.48
53	819.52	58 1-5	624.00	1.03 2-5	428.48	1.08 3-5	232.96
53 1-5	812.00	58 2-5	616.48	1.03 3-5	420.96	1.08 4-5	225.44

## 四 百 米 (續)

1.09	217.92	1.10 3-5	157.76	1.12	105.12	1.13 2-5	52.48
1.09 1-5	210.40	1.10 4-5	150.24	1.12 1-5	97.60	1.13 3-5	44.96
1.09 2-5	202.88	1.11	142.72	1.12 2-5	90.08	1.13 4-5	37.44
1.09 3-5	195.36	1.11 1-5	135.20	1.12 3-5	82.56	1.14	29.92
1.09 4-5	187.84	1.11 2-5	127.68	1.12 4-5	75.04	1.14 1-5	22.40
1.10	180.32	1.11 3-5	120.16	1.13	67.52	1.14 2-5	14.88
1.10 1-5	172.80	1.11 4-5	112.64	1.13 1-5	60.00	1.14 3-5	7.36
1.10 2-5	165.28						

1912年世界紀錄48 $\frac{1}{5}$ 秒 = 1000分

每五分之一秒 = 7.52分

## 一 百 十 米 跳 欄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5	1000	17-7	743.5	20-3	496.5	22-9	249.5
15-1	990.5	17-8	734.0	20-4	487.0	23	240.0
15-2	981.0	17-9	724.5	20-5	477.5	23-1	230.5
15-3	971.5	18	715.0	20-6	468.0	23-2	221.0
15-4	962.0	18-1	705.5	20-7	459.5	23-3	211.5
15-5	952.5	18-2	696.0	20-8	449.0	23-4	202.0
15-6	943.0	18-3	686.5	20-9	430.5	23-5	192.5
15-7	933.5	18-4	677.0	21	430.0	23-6	183.0
15-8	924.0	18-5	667.5	21-1	420.5	23-7	173.5
15-9	914.5	18-6	658.0	21-2	411.0	23-8	164.0
16	905.0	18-7	648.5	21-3	401.5	23-9	154.5
16-1	895.5	18-8	639.0	21-4	392.0	24	145.0
16-2	886.0	18-9	629.5	21-5	382.5	24-1	135.5
16-3	876.5	19	620.0	21-6	373.0	24-2	126.0
16-4	867.0	19-1	610.5	21-7	363.5	24-3	116.5
16-5	857.5	19-2	601.0	21-8	354.0	24-4	107.0
16-6	848.0	19-3	591.5	21-9	344.5	24-5	97.5
16-7	838.5	19-4	582.0	22	335.0	24-6	88.0
16-8	829.0	19-5	572.5	22-1	325.5	24-7	78.5
16-9	819.5	19-6	563.0	22-2	316.0	24-8	69.0
17	810.0	19-7	553.5	22-3	306.5	24-9	59.5
17-1	800.5	19-8	544.0	22-4	297.0	25	50.0
17-2	791.0	19-9	534.5	22-5	287.5	25-1	40.5
17-3	781.5	20	525.0	22-6	278.0	25-2	31.0
17-4	772.0	20-1	515.5	22-7	268.5	25-3	21.5
17-5	762.5	20-2	506.0	22-8	259.0	25-4	12.0
17-6	754.0						

1908年世界紀錄15秒=1000分

每十分之一秒=9.5分

擲 鐵 餅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5.21	1000.00	40.80	832.42	36.20	657.62	31.60	482.82
45.20	999.62	40.60	824.82	36.00	650.02	31.40	475.22
45.00	992.02	40.40	817.22	35.80	642.42	31.20	467.62
44.80	984.42	40.20	809.62	35.60	634.82	31.00	460.02
44.60	976.82	40.00	802.02	35.40	627.22	30.80	452.42
44.40	969.22	39.80	794.42	35.20	619.62	30.60	444.82
44.20	961.62	39.60	786.82	35.00	612.02	30.40	437.22
44.00	954.02	39.40	779.22	34.80	604.42	30.20	429.62
43.80	946.42	39.20	771.62	34.60	596.82	30.00	422.02
43.60	938.82	39.00	764.02	34.40	589.22	29.80	414.42
43.40	931.22	38.80	756.42	34.20	581.62	29.60	406.82
43.20	923.62	38.60	748.82	34.00	574.02	29.40	399.22
43.00	916.02	38.40	741.22	33.80	566.42	29.20	391.62
42.80	908.42	38.20	733.62	33.60	558.82	29.00	384.02
42.60	900.82	38.00	726.02	33.40	551.22	28.00	346.02
42.40	893.22	37.80	718.42	33.20	543.62	27.00	308.02
42.20	885.62	37.60	710.82	33.00	536.02	26.00	270.02
42.00	878.02	37.40	703.22	32.80	528.42	25.00	232.02
41.80	870.42	37.20	695.62	32.60	520.82	24.00	194.02
41.60	862.82	37.00	688.02	32.40	513.22	23.00	156.02
41.40	855.22	36.80	680.42	32.20	505.62	22.00	118.02
41.20	847.62	36.60	672.82	32.00	498.02	21.00	80.02
41.00	840.02	36.40	665.22	31.80	490.42	20.00	42.02

1912年世界紀錄45.21米=148.326尺=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0.38分

四	0.01	0.38	0.04	1.52	0.07	2.66	0.09	3.42
五	0.02	0.76	0.05	1.90	0.08	3.04	0.10	3.80
	0.03	1.14	0.06	2.28				

撐竿跳高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95	1000	3.50	757	3.00	487	2.50	217
3.90	973	3.40	703	2.90	433	2.40	163
3.80	919	3.30	649	2.80	379	2.30	109
3.70	865	3.20	595	2.70	325	2.20	55
3.60	811	3.10	541	2.60	271	2.10	1



1912年世界紀錄395生的米突12.959尺 = 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 = 5.4分

0.01	5.4	0.04	21.6	0.07	37.8	0.09	48.6
0.02	10.8	0.05	27.0	0.08	43.2	0.10	54.0
0.03	16.2	0.06	32.4				

### 擲 標 槍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61.00	1000.00	51.50	738.75	42.50	491.25	33.50	243.75
60.50	986.25	51.00	725.00	42.00	477.50	33.00	230.00
60.00	972.50	50.50	711.25	41.50	463.75	32.50	216.25
59.50	958.75	50.00	697.50	41.00	450.00	32.00	202.50
59.00	945.00	49.50	683.75	40.50	436.25	31.50	188.75
58.50	931.25	49.00	670.00	40.00	422.50	31.00	175.00
58.00	917.50	48.50	656.25	39.50	408.75	30.50	161.25
57.50	903.75	48.00	642.50	39.00	395.00	30.00	147.50
57.00	890.00	47.50	628.75	38.50	381.25	29.50	133.75
56.50	876.25	47.00	615.00	38.00	367.50	29.00	120.00
55.00	862.50	46.50	601.25	37.50	353.75	28.50	106.25
55.50	848.75	46.00	587.50	37.00	340.00	28.00	92.50
55.00	835.00	45.50	573.75	36.50	326.25	27.50	78.75
54.50	821.25	45.00	560.00	36.00	312.50	27.00	65.00
54.00	807.50	44.50	546.25	35.50	298.75	26.50	51.25
53.50	793.75	44.00	532.50	35.00	285.00	26.00	37.50
53.00	780.00	43.50	518.75	34.50	271.25	25.50	23.75
52.50	766.25	43.00	505.00	34.00	257.50	25.00	10.00
52.00	752.50						

1912年世界紀錄61米 = 200.131尺 = 1000分

每一生的米突 = 0.275分

0.01	0.275	0.04	1.100	0.07	1.925	0.09	2.475
0.02	0.550	0.05	1.375	0.08	2.200	0.10	2.750
0.03	0.825	0.06	1.650				

### 一千五百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	----	----	----	----	----	----	----

3.56 4-5	1000.00	4.38	752.80	5.20	509.80	6.02	248.80
3.57	998.80	4.39	746.80	5.21	494.80	6.03	242.80
3.58	992.80	4.40	740.80	5.22	488.80	6.04	236.80
3.59	986.80	4.41	734.80	5.23	482.80	6.05	230.80
4.00	980.80	4.42	728.80	5.24	476.80	6.06	224.80
4.01	974.80	4.43	722.80	5.25	470.80	6.07	218.80
4.02	968.80	4.44	716.80	5.26	464.80	6.08	212.60
4.03	962.80	4.45	710.80	5.27	458.80	6.09	206.80
4.04	956.80	4.46	704.80	5.28	452.80	6.10	200.80
4.05	950.80	4.47	698.80	5.29	446.80	6.11	194.80
4.06	944.80	4.48	692.80	5.30	440.80	6.12	188.80
4.07	938.80	4.49	686.80	5.31	434.80	6.13	182.80
4.08	932.80	4.50	680.80	5.32	428.80	6.14	176.80
4.09	926.80	4.51	674.80	5.33	422.80	6.15	170.80
4.10	920.80	4.52	668.80	5.34	416.80	6.16	164.80
4.11	914.80	4.53	662.80	5.35	410.80	6.17	158.80
4.12	908.80	4.54	656.80	5.36	404.80	6.18	152.80
4.13	902.80	4.55	650.80	5.37	398.80	6.19	146.80
4.14	896.80	4.56	644.80	5.38	392.80	6.20	140.80
4.15	890.80	4.57	638.80	5.39	386.80	6.21	134.80
4.16	884.80	4.58	632.80	5.40	380.80	6.22	128.80
4.17	878.80	4.59	626.80	5.41	374.80	6.23	122.80
4.18	872.80	5.00	620.80	5.42	368.80	6.24	116.80
4.19	866.80	5.01	614.80	5.43	362.80	6.25	110.80
4.20	860.80	5.02	608.80	5.44	356.80	6.26	104.80
4.21	854.80	5.03	602.80	5.45	350.80	6.27	98.80
4.22	848.80	5.04	596.80	5.46	344.80	6.28	92.80
4.23	842.80	5.05	590.80	5.47	338.80	6.29	86.80
4.24	836.80	5.06	584.80	5.48	332.80	6.30	80.80
4.25	830.80	5.07	578.80	5.49	326.80	6.31	74.80
4.26	824.80	5.08	572.80	5.50	320.80	6.32	68.80
4.27	818.80	5.09	566.80	5.51	314.80	6.33	62.80
4.28	812.80	5.10	560.80	5.52	308.80	6.34	56.80
4.29	806.80	5.11	554.80	5.53	302.80	6.35	50.80
4.30	800.80	5.12	548.80	5.54	296.80	6.36	44.80
4.31	794.80	5.13	542.80	5.55	290.80	6.37	38.80
4.32	788.80	5.14	536.80	5.56	284.80	6.38	32.80
4.33	782.80	5.15	530.80	5.57	278.80	6.39	26.80
4.34	776.80	5.16	524.80	5.58	272.80	6.40	20.80
4.35	770.80	5.17	518.80	5.59	266.80	6.41	14.80
4.36	764.80	5.18	512.80	6.00	260.80	6.42	8.80
4.37	758.80	5.19	506.80	6.01	254.80	6.43	2.80

每五分之一秒 = 1.20分

## 二百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1-6	1000	23-9	747	26-2	494	28-5	241
21-7	959	24	736	26-3	483	28-6	230
21-8	978	24-1	725	26-4	472	28-7	219
21-9	967	24-2	714	26-5	461	28-8	208
22	956	24-3	703	26-6	450	28-9	197
22-1	945	24-4	692	26-7	439	29	186
22-2	934	24-5	681	26-8	428	29-1	175
22-3	923	24-6	670	26-9	417	29-2	164
22-4	912	24-7	659	27	406	29-3	153
22-5	901	24-8	648	27-1	395	29-4	142
22-6	890	24-9	637	27-2	384	29-5	131
22-7	879	25	626	27-3	373	29-6	120
22-8	868	25-1	615	27-4	362	29-7	109
22-9	857	25-2	604	27-5	351	29-8	98
23	846	25-3	593	27-6	340	29-9	87
23-1	835	25-4	582	27-7	329	30	76
23-2	824	25-5	571	27-8	318	30-1	65
23-3	813	25-6	560	27-9	307	30-2	54
23-4	802	25-7	549	28	296	30-3	43
23-5	791	25-8	538	28-1	285	30-4	32
23-6	780	25-9	527	28-2	274	30-5	21
23-7	769	26	516	28-3	263	30-6	10
23-8	758	26-1	505	28-4	252		

1904年世界紀錄 $21\frac{3}{5}$ 秒 = 1000分

每十分之一秒 = 11分